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同行评议要点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结合国家需求,把握世界科学前沿,针对我国已有较好基础和积累的重要研究领域或新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特别支持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关键科学问题和学科前沿的基础研究,或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有重要应用前景以及能够充分发挥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特色的基础研究。

重点项目要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和重点突出的特点,重视学科交叉,发挥国家与部门重要科学研究基地的作用,注重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积极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与交流。

重点项目申请要符合当年项目指南的要求,请评议人从以下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给出综合评价等级和资助与否的意见。对同一领域的申请,请进行比较分析、择优排序,并在综合评价上体现出差别。

- 一、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创新的学术思想,先进的研究目标,合理的研究方案以及必要的研究条件。
- 二、项目主持人是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活跃在科学研究的前沿。是否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和扎实的研究工作基础。
- 三、 如获得资助, 项目的预期研究工作能否取得突破性进展。
- 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

- **优**: 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总体研究方案合理, 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 **良:** 立意新颖,有较重要的科学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总体研究方案 较好,具备工作基础和较好的研究条件。
- **中:**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 具备基本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总体方案尚可但需修改。
- 差: 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